

## 條款編號 T&C 06A (期限合約 / 回贈優惠)

### 1. 期限合約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 註冊姓名；或
  - c) 若客戶更改選用服務計劃(改至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服務計劃除外)；或
  - d) 停止使用有關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服務 / 指定的繳款方法 (如適用)；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 1.3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之服務計劃。

### 2. 回贈優惠

- 2.1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回贈	回贈安排
____ ____ 個月回贈	數額總值\$(____ ____ ____ ____ )，分____ ____ 個月回贈 (\$ ____ ____ ____  x ____ ____ 個月) + (\$ ____ ____ ____  x ____ ____ 個月)

- 2.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2.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2.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2.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2.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2.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服務的註冊姓名；或
  - c) 若客戶更改選用服務計劃 (改至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的服務計劃除外)；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 3. SIM 鎖

- 3.1 以不損其他有關流動電話之保用有效性，如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被變更或擅自改動(經本公司解鎖除外)，有關流動電話之保用將無效。本公司保留酌情權因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非保用範圍內之保養服務，但客戶必須同意向本公司支付 HK\$400(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費用)。
- 3.2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內為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解除，客戶必須支付本公司有關手續費。如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時仍然使用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本公司同意退回此費用。如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在客戶要求本公司解除 SIM 鎖前已被擅自變更或改動，本公司不會替客戶為其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進行解鎖。